

四、司法保護統計

(一) 成年觀護

1、強化觀護處遇，落實保護功能

(1) 保護管束案件收結情形

110 年地方檢察署新收保護管束案件計 1 萬 7,488 件，較上年減少 1,459 件或 7.7%，其中假釋付保護管束 1 萬 2,267 件占 70.1%，較上年減少 635 件或 4.9%。保護管束終結件數為 1 萬 6,747 件，較上年減少 622 件或 3.6%，其中期滿 1 萬 2,569 件占 75.1%，較上年增加 3.3 個百分點；撤銷 1,393 件占 8.3%，較上年減少 2.1 個百分點；期滿疑似再犯 1,123 件占 6.7%，較上年增加 0.3 個百分點；110 年底保護管束未結件數 2 萬 6,756 件，較上年底增加 775 件或 3.0%。(表 4-1)

表 4-1 地方檢察署保護管束案件收結情形

項 目 別	新			終							年 底 未 結 件 數
	收 件 數	假 護	緩 護	結 件 數	期		撤		期滿疑		
		釋 管	刑 管		比	銷	比	似再			
		付 束	付 束								
		保 者	保 者						犯	率	
件	件	件	件	滿	率	件	率	件	率	件	
106 年	17,930	12,833	5,087	17,955	12,746	71.0	2,090	11.6	1,140	6.3	25,316
107 年	16,387	11,391	4,981	17,605	12,598	71.6	2,001	11.4	1,268	7.2	24,123
108 年	17,873	12,650	5,210	17,643	12,938	73.3	1,828	10.4	1,165	6.6	24,382
109 年	18,947	12,902	6,035	17,369	12,472	71.8	1,806	10.4	1,120	6.4	25,981
110 年	17,488	12,267	5,218	16,747	12,569	75.1	1,393	8.3	1,123	6.7	26,756

說明：105年6月起假釋付保護管束新增「期滿疑似再犯」之終結情形（由「撤銷」項下分出）。

(2)保護管束案件執行與輔導情形

110 年執行保護管束計 72 萬 9,137 人次，較上年增加 6,596 人次或 0.9%，其中約談計 29 萬 3,036 人次占 40.2%，訪視 1 萬 2,280 人次占 1.7%，書面報告 5 萬 5,474 人次占 7.6%。110 年保護管束輔導人次計 12 萬 9,613 人次，較上年減少 3 萬 1,256 人次或 19.4%，其中輔導就業 1,883 人次占 1.5%，輔導就學 1,377 人次占 1.1%，輔導就醫 5,884 人次占 4.5%，法治觀念建立及學習輔導 4 萬 8,849 人次占 37.7%。(表 4-2)

另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規定，對犯毒品罪受保護管束人施予尿液採驗，110 年為 8 萬 7,695 人次。

以 110 年底各地方檢察署之觀護人現有人數計 225 人，平均每月每一觀護人需面對受保護管束人 270 人次，其中執行約談 109 人次、接受書面報告 21 人次、訪視受保護管束人 5 人次。

表 4-2 地方檢察署保護管束案件執行與輔導情形

單位：人次

項 目 別	保 人				保 人					
	護 管 束 執 行 次	約 談	訪 視	書 面 報 告	護 管 束 輔 導 次	就 業	就 學	就 醫	就 養	法 及 治 學 觀 習 念 輔 建 導
106 年	649,255	305,596	26,320	36,512	228,011	7,425	3,636	11,192	532	100,149
107 年	677,183	314,643	23,894	36,598	200,430	4,033	2,444	10,745	481	87,792
108 年	681,893	307,065	19,333	37,467	175,852	3,366	1,247	7,452	652	78,113
109 年	722,541	313,568	17,624	42,501	160,869	3,230	1,021	6,616	1,114	68,322
110 年	729,137	293,036	12,280	55,474	129,613	1,883	1,377	5,884	2,128	48,849
結構比 (%)	100.0	40.2	1.7	7.6	100.0	1.5	1.1	4.5	1.6	37.7

說明：1.保護管束執行項目包含個案一般監督、驗尿監督、警局複數監督、社區治療監督及其他特別監督。

2.本表之保護管束案件執行與輔導含榮譽觀護人協助部分。

(3)「核心個案」加強監督

自 94 年 4 月起，對受保護管束人實施「分類分級」與「核心個案」列管，藉由嚴密之監督，達到預防再犯之效果。110 年底保護管束未結案件總計 2 萬 6,756 件，其中列管案件 6,146 件占 23.0%，較上年增加 43 件或 0.7%。列管未結案件中，性侵害案件 2,119 件占 34.5%，家庭暴力案件 574 件占 9.3%，毒品案件 2,546 件占 41.4%，暴力犯罪案件 456 件占 7.4%。(表 4-3)

為強化列管案件執行效能，另區分「核心個案」加強監督輔導，110 年底列管核心案件未結者 4,283 件，占保護管束未結案件之 16.0%，較上年減少 21 件或 0.5%，其中性侵害案件 759 件占 17.7%，家庭暴力案件 71 件占 1.7%，毒品案件 2,546 件占 59.4%，暴力犯罪案件 456 件占 10.6%。(表 4-3)

表 4-3 地方檢察署保護管束列管案件未結件數

單位：件、%

項 目 別	保 護 管 束 案 件 數	列 管 案 件									
		列 管 案 件	性 侵 害	家 庭 暴 力	毒 品	暴 力 犯 罪	列 管 核 心 案 件	性 侵 害	家 庭 暴 力	毒 品	暴 力 犯 罪
106年底	25,316	5,952	2,145	478	2,308	621	3,989	610	50	2,308	621
百分比		100.0	36.0	8.0	38.8	10.4	100.0	15.3	1.3	57.9	15.6
107年底	24,123	5,583	2,021	490	2,140	475	3,762	639	51	2,140	475
百分比		100.0	36.2	8.8	38.3	8.5	100.0	17.0	1.4	56.9	12.6
108年底	24,382	5,942	1,980	562	2,487	478	4,157	687	70	2,487	478
百分比		100.0	33.3	9.5	41.9	8.0	100.0	16.5	1.7	59.8	11.5
109年底	25,981	6,103	2,067	580	2,459	522	4,304	769	79	2,459	522
百分比		100.0	33.9	9.5	40.3	8.6	100.0	17.9	1.8	57.1	12.1
110年底	26,756	6,146	2,119	574	2,546	456	4,283	759	71	2,546	456
百分比		100.0	34.5	9.3	41.4	7.4	100.0	17.7	1.7	59.4	10.6

說明：1.列管案件：保護管束案件執行中經觀護人註記列管者。本選項係單選，如案件為數罪併罰則依觀護人處遇評估為準。

2.列管核心案件：經觀護人分類分級，評估為中高再犯危險及重大刑事案件（殺人、強盜、擄人勒贖、強制性交、毒品、製造販賣運輸槍砲等）者，列為列管核心案件，加強約談、訪視、驗尿、科技設備監控、治療等處遇措施。

(4)榮譽觀護人運用成效

110 年間全案交付榮譽觀護人執行案件 2,513 件，至年底尚未結案者 4,699 件，全年榮譽觀護人服務總時數為 14 萬 2,184 小時。

110 年榮譽觀護人協助輔導保護管束案件計 5 萬 5,427 人次，較上年減少 3,151 人次或 5.4%，以全案交付協助輔導 4 萬 2,944 人次（占 77.5%）最多，協助約談 8,967 人次（占 16.2%）居次；全年榮譽觀護人暨社會資源協助輔導計 1 萬 1,497 人次，較上年減少 853 人次或 6.9%，其中以協助緩起訴 4,336 人次（占 37.7%）最多，其次為協助就醫 3,652 人次（占 31.8%）二者合占六成九。（表 4-4）

表 4-4 榮譽觀護人與社會資源運用

單位：人次、%

項 目 別	榮 譽 觀 護 人 個 案 輔 導				榮 譽 觀 護 人 暨 社 會 資 源 協 助 輔 導					
	計	約 談	訪 視	全 協 案 助 交 輔 付 導		就 業	就 學	就 醫	急 難 救 助	緩 起 訴
106年	51,714	10,488	11,332	29,894	10,492	94	1,294	6,869	19	128
百分比	100.0	20.3	21.9	57.8	100.0	0.9	12.3	65.5	0.2	1.2
107年	53,972	11,282	9,992	32,698	11,531	245	1,486	7,350	46	738
百分比	100.0	20.9	18.5	60.6	100.0	2.1	12.9	63.7	0.4	6.4
108年	55,734	10,864	5,651	39,219	9,834	956	1,238	4,861	79	1,225
百分比	100.0	19.5	10.1	70.4	100.0	9.7	12.6	49.4	0.8	12.5
109年	58,578	11,277	4,240	43,061	12,350	1,134	1,005	4,080	84	4,364
百分比	100.0	19.3	7.2	73.5	100.0	9.2	8.1	33.0	0.7	35.3
110年	55,427	8,967	3,516	42,944	11,497	560	1,376	3,652	103	4,336
百分比	100.0	16.2	6.3	77.5	100.0	4.9	12.0	31.8	0.9	37.7

2、提升社區處遇執行成效

(1)緩起訴、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

緩起訴、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制度，將輕刑被告轉向社會服務替代刑罰，不僅可疏減訟源、避免短期自由刑所產生不利於輕刑被告之流弊，更使被告投入社會公益，減少司法成本並增加社會效益，協助被告復歸社會。

①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收結及辦理情形

110 年地方檢察署新收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 2 萬 2,581 件，較上年減少 1,586 件或 6.6%，其中義務勞務處分 714 件占 3.2%，必要命令處分 2 萬 1,867 件占 96.8%。緩起訴社區處遇終結件數 2 萬 1,751 件，較上年減少 3,770 件或 14.8%，其中履行完成 1 萬 7,014 件占 78.2%，履行未完成 4,261 件占 19.6%。110 年底未結件數 1 萬 5,483 件。(表 4-5)

就執行緩起訴社區處遇層面觀之，110 年觀護人為執行此項業務，計聯繫及查訪義務勞務機構 2,511 人次，平均每月為 209 人次；督導履行之義務勞務時數達 4 萬 3,665 小時。(表 4-5)

表 4-5 地方檢察署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收結及辦理情形

項 目 別	新 收 件 數			終			年 未	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辦理情形			
	總	義 務 勞 務 處	必 要 命 令 處	結 件	履 行 完 成	履 行 未 完 成	結 件 底 數	聯 勞 繫 務 義 機 務 構	查 勞 訪 務 義 機 務 構	義務勞務執行情形 (終 結 案 件)	
										應 勞 履 務 行 義 務 數	實 勞 際 履 行 義 務 數
										小 時	小 時
106年	27,475	1,561	25,914	21,534	16,889	4,300	16,305	9,132	1,567	134,031	109,465
107年	29,126	1,273	27,853	28,188	20,048	7,710	17,328	12,158	881	112,043	90,345
108年	28,544	1,146	27,398	29,955	22,389	7,013	15,952	4,267	1,439	96,354	81,042
109年	24,167	937	23,230	25,521	19,585	5,445	14,637	1,730	1,398	79,625	66,937
110年	22,581	714	21,867	21,751	17,014	4,261	15,483	1,182	1,329	55,657	43,665

②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案件收結及辦理情形

110 年地方檢察署新收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案件 5,782 件，較上年減少 653 件或 10.1%，其中義務勞務處分 2,345 件占 40.6%，必要命令處分 3,437 件占 59.4%。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終結件數 5,443 件，較上年減少 469 件或 7.9%，其中履行完成 4,773 件占 87.7%，履行未完成 486 件占 8.9%。110 年底未結件數 4,081 件。(表 4-6)

就執行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層面觀之，110 年觀護人計聯繫及查訪義務勞務機構 1 萬 2,552 人次，平均每月為 1,046 人次；督導履行之義務勞務時數達 16 萬 492 小時。(表 4-6)

表 4-6 地方檢察署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案件收結及辦理情形

項 目 別	新 收 件 數			終			年 未 結 件 底 數	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案件辦理情形				
	總 計 件	義 務 勞 務 處 分 件	必 要 命 令 處 分 件	結 數 件	履 行 完 成 件	履 行 未 完 成 件		聯 勞 繫 務 義 機 務 構 人 次	查 勞 訪 務 義 機 務 構 人 次	義 務 勞 務 執 行 情 形 (終 結 案 件)		
										應 勞 履 務 行 時 義 務 數 小 時		實 勞 際 履 行 時 義 務 數 小 時
106 年	5,146	2,685	2,461	4,963	4,245	514	2,993	3,601	3,257	256,515	208,182	
107 年	4,999	2,433	2,566	5,121	4,469	497	2,875	3,054	3,453	254,487	208,844	
108 年	5,373	2,272	3,101	5,039	4,413	452	3,212	3,870	6,043	235,111	188,632	
109 年	6,435	2,785	3,650	5,912	5,125	550	3,737	3,847	7,466	239,760	193,348	
110 年	5,782	2,345	3,437	5,443	4,773	486	4,081	4,271	8,281	200,494	160,492	

(2)易服社會勞動

為落實寬嚴並進之刑事政策，推動以人為本之易刑替代措施，將原應入監執行短期自由刑之受刑人轉向社會勞動，藉由提供無償社會服務，替代短期自由刑或罰金刑執行，使該類受刑人能兼顧家庭、學業與工作，不與社會脫節，並成為對社會有貢獻之生產者。觀護人考量社會勞動人職業、專業才能、學經歷等因素，指派至適宜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服務。

①易服社會勞動案件收結及辦理情形

110 年易服社會勞動新收件數總計 8,582 件，較上年減少 2,114 件或 19.8%，其中徒刑易服社會勞動 6,298 件最多，占 73.4%；終結件數為 8,393 件，較上年減少 2,953 件或 26.0%，其中履行完成 6,313 件，占 75.2%，履行未完成 1,646 件，占 19.6%。（表 4-7）

110 年觀護人為執行此項業務，計聯繫及查訪勞務機構 28 萬 8,781 人次，平均每月為 2 萬 4,065 人次；督導履行之義務勞務時數達 253 萬 6,555 小時。（表 4-7）

表 4-7 地方檢察署易服社會勞動案件收結及辦理情形

項 目 別	新 收 件 數				終			易 服 社 會 勞 動 案 件 辦 理 情 形			
	計	徒 刑	拘 役	罰 金	結 件 數	履 行 完 成	履 行 未 完 成	聯 勞 務 機 構 繁 構	查 勞 務 機 構 訪 構	社 會 勞 動 人 提 供 勞 動 時 數 (終 結 案 件)	
										應 勞 動 履 行 數	實 勞 際 動 履 行 數
										時 行 數	時 行 數
106 年	13,366	10,481	1,438	1,447	13,359	10,091	2,661	8,331	250,467	6,982,809	4,124,882
107 年	12,934	9,942	1,489	1,503	13,053	9,848	2,603	8,879	183,317	6,746,431	4,024,702
108 年	11,605	8,717	1,452	1,436	12,276	9,350	2,422	22,194	282,218	6,376,486	3,755,664
109 年	10,696	7,969	1,518	1,209	11,346	8,718	2,129	8,775	322,315	5,856,446	3,411,716
110 年	8,582	6,298	1,239	1,045	8,393	6,313	1,646	28,188	260,593	4,468,454	2,536,555

說明：考量社會勞動人若履行部分勞動後，改以繳納罰金折算剩餘天數，應視為提前完成，爰將「聲請完納罰金」納入履行完成項下。

②易服社會勞動案件罪名別分析

110年易服社會勞動案件終結8,393件中，以公共危險罪4,680件最多占55.8%，其次為傷害罪685件占8.2%，詐欺罪671件占8.0%居第三。前五大罪名履行完成比率，以傷害罪80.0%最高，其次為公共危險罪78.7%，而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59.7%最低。(表4-8)

表 4-8 地方檢察署易服社會勞動案件收結情形－按罪名分

110年										單位：件、%
項 目 別	新 收 件 數	終 結 件 數								
		計	履 行 完 成	比 率	履 行 未 完 成	比 率	死	移 執 轉 接 續 行	其 他	
總 計	8,582	8,393	6,313	75.2	1,646	19.6	90	156	188	
公 共 危 險 罪	4,120	4,680	3,681	78.7	783	16.7	67	58	91	
傷 害 罪	704	685	548	80.0	107	15.6	3	15	12	
詐 欺 罪	663	671	447	66.6	174	25.9	6	30	14	
竊 盜 罪	479	469	299	63.8	139	29.6	5	4	22	
毒 品 危 害 防 制 條 例	197	238	142	59.7	78	32.8	-	5	13	
其 他 案 由	2,419	1,650	1,196	72.5	365	22.1	9	44	36	

說明：1.「其他」包括數罪併罰合併執行刑註銷本案之指揮書重新分案、易服社會勞動人具狀申請入監服刑等。

2.考量社會勞動人若履行部分勞動後，改以繳納罰金折算剩餘天數，應視為提前完成，爰將「聲請完納罰金」納入履行完成項下。

③ 易服社會勞動案件執行情形

易服社會勞動案件勞務進行之項目內容，包含農林漁牧業勞動、環境保護及清潔整理、淨山淨灘、生態巡狩、社會勞務、文書處理、弱勢關懷及居家照護、交通安全等各項基於公共利益，提供無償性質之公共勞務。110 年全國各地共提供 35 萬 434 人次之勞務，較上年減少 14 萬 993 人次或 28.7%，其中以環境保護及清潔整理 29 萬 5,586 人次（占 84.3%）最多，其次為社會勞務 2 萬 9,020 人次（占 8.3%），再其次為弱勢關懷及居家照護 7,722 人次（占 2.2%）。（表 4-9）

表 4-9 地方檢察署易服社會勞動案件勞務執行項目

項 目 別	總 計	農 林 漁 牧 業 勞 動	環 清 境 潔 保 整 護 及 理	淨 山 淨 灘	生 態 巡 狩	社 會 勞 務	文 書 處 理	弱 居 勢 家 關 照 懷 及 護	交 通 安 全	其 他 勞 務
106 年	551,546	2,460	526,204	762	1,394	4,582	599	5,311	1,948	8,286
107 年	565,603	1,780	535,828	717	1,808	9,627	686	6,129	678	8,350
108 年	494,830	3,915	427,781	3,256	4,988	26,283	1,545	17,177	2,393	7,492
109 年	491,427	4,861	410,516	4,090	6,294	40,354	886	13,198	4,163	7,065
110 年	350,434	2,222	295,586	2,831	3,527	29,020	479	7,722	3,243	5,804
結構比(%)	100.0	0.6	84.3	0.8	1.0	8.3	0.1	2.2	0.9	1.7

(二) 犯罪被害補償

1、犯罪被害補償事件收結情形

政府為保護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遺屬或受重傷受害人，以保障人民權益，於 87 年 10 月 1 日施行同年 5 月 27 日制定公布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至 98 年 8 月 1 日施行同年 5 月 27 日修正公布之部分條文，增列「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為被害補償對象。

110 年新收情形，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 1,279 件，較上年減少 103 件或 7.5%，暫時補償金 20 件，返還補償金 22 件，檢察官行使求償權 509 件，較上年減少 40 件或 7.3%。(表 4-10)

110 年終結情形，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 1,176 件，暫時補償金 17 件，返還補償金 23 件，檢察官行使求償權 386 件（其中清償完畢及取得債權憑證 345 件，占該類終結件數之 89.4%，金額為新臺幣 1 億 6,923 萬元）。(表 4-10)

表 4-10 地方檢察署犯罪被害補償事件收結情形

項 目 別	新 收 件 數				終 結 件 數							
	申 補 請 犯 罪 被 害 金	暫 時 補 償 金	返 還 補 償 金	檢 求 察 官 行 使 權	申 補 請 犯 罪 被 害 金	暫 時 補 償 金	返 還 補 償 金			檢 求 察 官 行 使 權		
								決 定 應 返 還			清 償 完 畢 及 取 得 債 權 憑 證	
								件 數	金 額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新臺幣 萬 元	件	件	新臺幣 萬 元	
106年	1,378	8	18	669	1,352	3	13	12	737	282	253	16,968
107年	1,318	11	16	548	1,345	12	17	16	823	407	364	26,170
108年	1,258	12	9	444	1,261	10	14	11	492	302	269	15,741
109年	1,382	18	22	549	1,495	19	17	16	629	567	507	38,841
110年	1,279	20	22	509	1,176	17	23	23	1,206	386	345	16,923

2、「遺屬補償金」、「重傷補償金」及「性侵害補償金」

110 年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之 1,176 件中，以遺屬補償金 513 件占 43.6%最多，性侵害補償金 503 件占 42.8%次之；檢察官行使求償權終結之 386 件中，以性侵害補償金 189 件占 49.0%最多，遺屬補償金 148 件占 38.3%次之。（表 4-11）

表 4-11 地方檢察署犯罪被害補償事件終結件數

項 目 別	110年						單位：件、%	
	申 補 請 犯 罪 償 被 害 金	比 率	暫 時 補 償 金	比 率	返 還 補 償 金	比 率	檢 求 察 官 償 行 使 權	比 率
總 計	1,176	100.0	17	100.0	23	100.0	386	100.0
遺 屬 補 償 金	513	43.6	8	47.1	9	39.1	148	38.3
重 傷 補 償 金	160	13.6	1	5.9	6	26.1	49	12.7
性 侵 害 補 償 金	503	42.8	8	47.1	8	34.8	189	49.0

3、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決定補償情形

以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決定補償情形觀之，110 年決定補償 558 件，占終結件數之 47.4%，較上年減少 105 件或 15.8%；決定補償人數 660 人，較上年減少 105 人或 13.7%，其中遺屬補償金 346 人，重傷補償金 52 人，性侵害補償金 262 人；決定補償金額總計新臺幣（以下同）2 億 7,283 萬元，較上年減少 1,533 萬元或 5.3%，其中遺屬補償金 1 億 7,719 萬元，重傷補償金 4,257 萬元，性侵害補償金 5,307 萬元。（表 4-12，圖 4-1）

圖 4-1 地方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決定補償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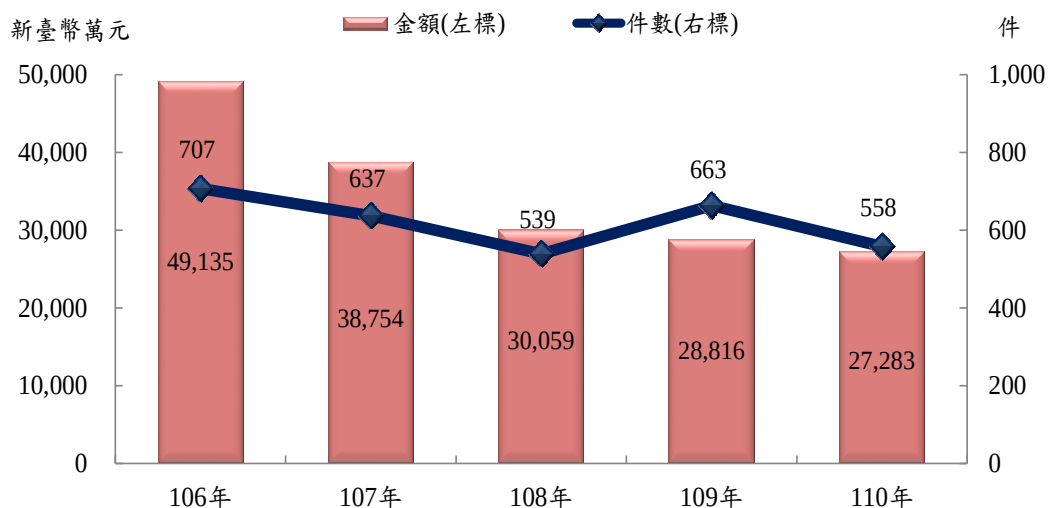


表 4-12 地方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終結情形

項 目 別	總 計	決 定 補 償							駁 回	撤 回	其 他				
		補 償 件 數	遺 屬 重 傷 性 侵 害		補 金 補 償 金 補 償 金		金 額								
			補	償	金	補		償				金	補	償	金
件	件	人	新臺幣 萬 元	人	新臺幣 萬 元	人	新臺幣 萬 元	件	件	件					
106年	1,352	707	550	22,153	177	22,125	205	4,856	394	194	57				
107年	1,345	637	327	14,493	152	18,698	247	5,563	498	170	40				
108年	1,261	539	344	16,759	75	7,738	233	5,562	491	193	38				
109年	1,495	663	393	17,987	65	4,415	307	6,414	550	217	65				
110年	1,176	558	346	17,719	52	4,257	262	5,307	455	131	32				

4、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事件被害人類別

110 年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事件計有 1,190 名被害人，其中男性 504 人(死亡 331 人、重傷 109 人、性侵害 64 人)占 42.4%；女性 686 人(死亡 193 人、重傷 52 人、性侵害 441 人)占 57.6%。被害人年齡以 20 歲未滿者 309 人占 26.0%最多，其次為 20 至 30 歲未滿者 260 人占 21.8%，再其次為 40 至 50 歲未滿者 140 人占 11.8%。(表 4-13，圖 4-2)

圖 4-2 地方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事件被害人年齡分布
110 年
(被害人數：1,19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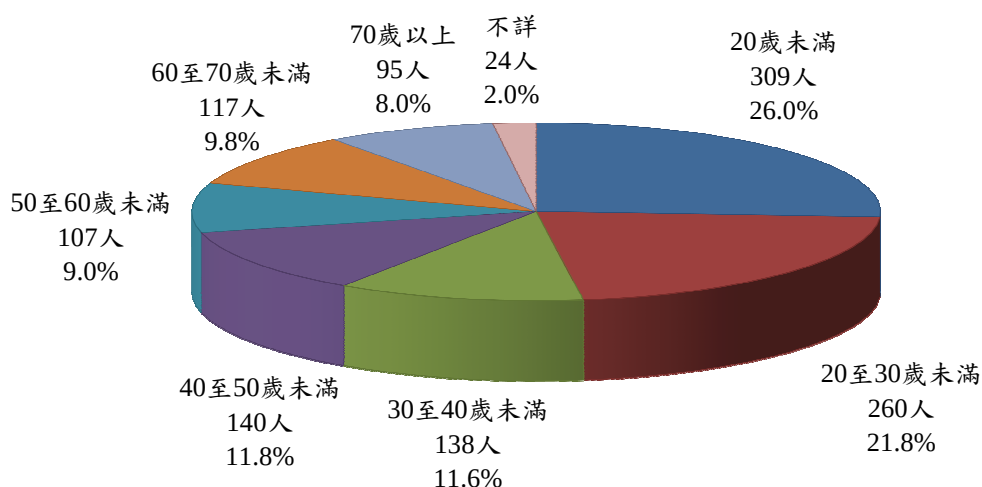


表 4-13 地方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事件被害人人數—按性別分

單位：人

項 目 別	總 計	男 性				女 性			
		計	死 亡	重 傷	性 侵 害	計	死 亡	重 傷	性 侵 害
106年	1,373	604	388	188	28	769	242	152	375
107年	1,356	609	370	187	52	747	221	113	413
108年	1,275	549	340	180	29	726	209	69	448
109年	1,500	663	451	162	50	837	207	64	566
110年	1,190	504	331	109	64	686	193	52	441

5、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事件申請人與被害人關係

110 年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事件申請人計 1,465 人，其中以被害人本人 666 人占 45.5%最多，其次依序為被害人子女 364 人占 24.8%，被害人父母 287 人占 19.6%，被害人配偶 108 人占 7.4%。(表 4-14，圖 4-3)

圖 4-3 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事件申請人與被害人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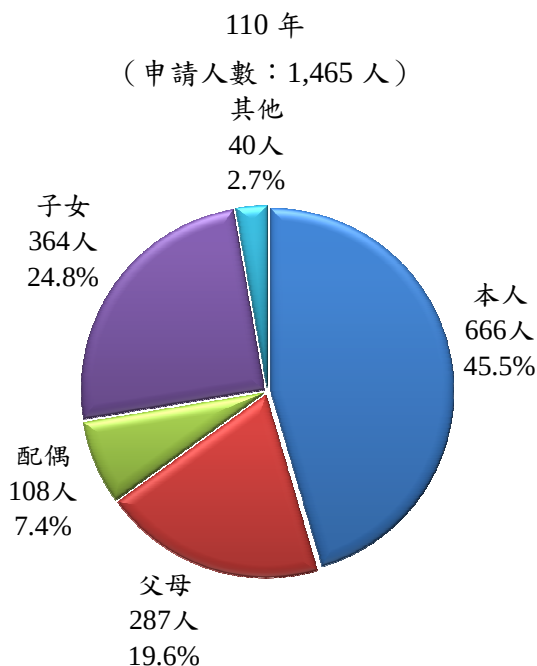


表 4-14 地方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事件申請人人數

—按與被害人關係分

單位：人

項 目 別	總 計	本 人	父 母	配 偶	子 女	祖 父 母	孫 子 女	兄 弟 姊 妹	其 他
106 年	1,726	743	355	109	441	27	1	41	9
107 年	1,572	765	290	93	392	6	1	23	2
108 年	1,519	726	292	89	382	1	-	20	9
109 年	1,744	842	324	118	426	3	-	29	2
110 年	1,465	666	287	108	364	5	-	33	2